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机、公司）拟向周利飞、廖鹏、潘悦然、李璞、杜川、欧阳志羽6名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北京麟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2,500万元，配套融资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与北京麟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公司本次交易的有关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鲁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笃学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该方案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
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
股东的利益；

5、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
产进行审计、评估，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
果作为定价依据，以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定价依据符合《重组管理
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
益；

6、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以下批准：（1）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
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发行；（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
核准。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事项，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
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刘昆

冯梅

单云涛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6月20 日